

##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 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共计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138 号”《关于对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要求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相关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改问题的再次发生，具体如下：

2017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使用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基金产品，投资收益为亏损 32.93 万元。公司对上述风险投资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对外披露上述事项。

2017年8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对本年度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公司前期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2017年第一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的相关财务数据。其中，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由3,439.85万元调整至1,469.14万元，减少金额占更正后净利润的比例为134.14%。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2.5条的规定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1.5条和7.1.10条的规定。

### **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以上问题，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可行的整改计划。并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积极落实各项整改要求:

1、加强对财务人员专业能力的培训，提高基础会计核算水平，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落实责任制，确保定期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对于未经审计的数据，本着谨慎性原则慎重披露。加强公司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对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与业务部门取得充分沟通，清晰准确反映业务实质，以提高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2、加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信息的审核，提高内部审计对财务信息进行审核的要求，责成内部审计重点审查业绩预测的依据和合理性，重点关注影响业绩预测准确性的重要事项，提升对财务信息的审计效果。

3、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联系，对于存在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提前与审计师进行充分沟通交流，以提高业绩预测的准确性。

4、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学习贯彻《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进一步增强内部规范管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项。在未来日常经营中，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监管和指导下，继续严格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加强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整改部门：财务部、内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